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码：2019-142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0 月 8 日开市起停牌，2019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股股东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10.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仍未解决，因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3、控股股东股权冻结风险，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 314,470,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00.00%，且存在多次轮候冻结情形。

4、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070,607,350.56 元、预计负债 363,541,400.00 元，减少了公司 2019 年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约 143,414.86 万元。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5 日